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以上學校數學教師

暑期進修班簡介

王懷權

本文作者為清華大學數學研究所所長及數學系系主任

本校為培養科學人才，在民國五十二年春設立數學研究所。繼於五十三年秋增設數學系。六十二年秋奉令數學系分設純粹數學組與應用組。本系現有學生一百餘名，本所現有研究生廿餘名。民國五十五年在國科會支援下與中央研究院及臺灣大學合辦數學研究中心，共同促進國內數學教育的研究與發展。

本系現有專任教員三十一位。教授四位，客座教授二位，副教授十六位，講師六位，助教三位，都富有教學及研究熱忱。平均年齡為卅三歲，教授與副教授都擁有數學博士學位。

本系擁有兩棟三層樓的數學館，位於風光明媚的昆明湖畔，傍依總圖書館，散步五分鐘路過體育館、游泳池，可抵達美麗的梅園。數學二館的三樓是學術演講的梯形教室和系圖書館，系圖書館可容納學生二百餘人，現有數學圖書四千餘冊和國內外最新期刊、雜誌二百冊。除了數學系館外，在美侖美奐的總圖書館收藏有原版數學圖書八千餘冊。本系系館並有兩架新式的影印機和兩部電子計算機，IBM 1130 和 6400 以利教學之用。

科學發展日新月異，不但各級學校之自然科教材應經常修改補充，教授有關學科之教員亦應有充分機會吸收新知，然目前高中、師專等校之教員於學期中間工作繁忙，假期中又堪適當機會，故多未能有效進修。本校有鑑於此，自六十三年暑假開始，設立暑期進修班。希望此舉不僅予專任資深教員以吸收新知，檢討教學方法的機會，並能因此使學生獲得更好的基本訓練以奠定我國的科學基礎。

數學組開的課程，除了注重數學的訓練外，還有「數學發展史」和「數學世界」兩門課，這是一般正規數學課程裏沒有但是很實在、有用且有趣的課程。「數學史」介紹數學的來龍去脈和數學家的心路歷程，由此可得數學典型。「數學世界」採演講方式，每週二小時，原則是簡單，大眾化，易接受。

取材頗為廣泛，計有：

- | | |
|----------------------|---------------------|
| 1. 黃武雄先生：數學教材與教法。 | 5. 楊維哲先生：論數學教育。 |
| 2. 徐道寧先生：古典數學問題。 | 6. 胡門昌先生：微積分發展史。 |
| 3. 洪成完先生：淺論邏輯與集合。 | 7. 宋祖德先生：談數學與社會問題。 |
| 4. 夏宗滙先生：組合數學中的生成函數。 | 8. 徐賢修先生：複變數函數論的應用。 |

本組計開有下列課程：

分析 I. II, 實變數函數論、統計、機率論、代數、線性代數、數學史、數學世界。

下附招生簡章，歡迎有志參加我們計劃的中學老師到清華園來。

(附)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進修班招生簡章 六十四年度

一、辦 法：

本校暑期進修班分數學、物理及化學三組，分四個暑期修讀，每個暑假上課八週，修讀十個學分，四年共修四十學分。及格學分由本校發給學分修習證明，四十個學分全部修滿及格並通過畢業考試後頒予結業證書。並經臺灣省教育廳教人字第17722號及臺北市教育局教輝人字第12262號函覆同意，凡獲得本校結業證書之合格教師返回原校任教者，最多得提敍四個薪級，以比照具有碩士學位資格之教師提敍至本職最高薪為限。

二、名 額：

數學組六十名、物理組廿五名、化學組廿五名。

三、申請資格及手續：

凡任教職滿五年，現正受聘並具有學士學位之有關科目教師，由現任教學校校長推薦，得向本校申請為本班學員，申請時須繳驗下列文件：

1. 受聘學校校長之推薦函一封。
2. 申請表一份，申請表可向各校校長索取或直接向本班函索。
3. 獲得學士學位時之畢業證書（或影印本）。
4. 大學四年成績單一份。

四、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六月六日止，將洽請教育廳(局)及本校派員辦理甄審，於六月十六日前通知甄審結果，並寄還所繳證件。

五、上課日期：

七月七日至八月卅一日，每週一至五上午

上課，下午實習及一般活動。

六、費用：

學員膳費自理，宿費由本校負擔，學雜實驗費凡學員在教育廳(局)所屬學校任教者已洽請教育廳(局)補助，數學組每人二，〇六七元、物理組每人三，五九一元、化學組每人三，五五八元。如有關機關不補助，則由學員自行繳付或請由任教學校補助。

七、甄選標準：

除申請資格必須符合外，其他標準由班務委員會各組委員按下列各項分別評閱後，提經班務委員會核計其初步點數再由甄選委員會作最後決定，甄選委員會由教育廳教育局代表及班務委員組成。其點數標準如下：

1. 年齡：卅五歲以下「五點」，卅六歲至四十五歲「三點」，四十六歲以上「一點」。
2. 服務學校：師專「十點」，高中「八點」，高職「五點」。
3. 畢業科系：本科系「十點」，相關科系「八點」，其他科系取得本班教師證書者「五點」。
4. 畢業成績號由班務委員會評定，最高點數為「五點」。
5. 擔任科目：須附任課時間表，本科專任「十點」，本科兼任「按兼課時數給予點數」。
6. 服務年資：十年以上「五點」，五年至十年「四點」。
7. 特殊情形可提甄選委員會個別討論。